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良杰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良杰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2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3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4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5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6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7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8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9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10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11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20
12 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前置調解，惟調解未
13 能成立，債務人並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審酌相關事證
14 後，於113年3月2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下
15 稱清算裁定）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
16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受理（下稱
17 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6月25日以裁
18 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
19 確定，揆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查債務人
20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1 情形。

22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3年9月27日到
23 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
24 以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
25 院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
26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
27 由。

28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9 (一)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依據
30 債務人113年9月20日陳報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85頁），債
31 務人主張伊目前任職於台利洗衣宅配店，收入約為每月新臺

01 幣（下同）29,000元等語，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在職證明
02 書（見本院卷第87頁）、收入切結書（見本院卷第89頁）等
03 件為證。經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
04 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表記載（見本院卷第
05 27頁至第40頁），債務人目前應未有其他固定之工作收入，
06 是以，於未有具體事證得證明債務人尚有其他固定收入未予
07 陳報之情形下，債務人之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本
08 院認應以債務人所主張之每月29,000元，做為債務人自本院
0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

10 (二)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11 數額，依據債務人113年9月20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張
12 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應
13 以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152頁）。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15 ，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互核相符，依消債
16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17 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應予准許，從而
18 ，本院認應以113年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每
19 月23,579元，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
20 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21 (三)末查債務人主張伊尚應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分
22 別為每月8,646元及每月11,782元等情，經查，依據消債清
23 裁定之記載，債務人之兩名子女分別係00年、00年出生，均
24 未成年，應確有由債務人分擔扶養費用之必要。因債務人所
25 主張之扶養費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之標準
26 互核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
27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
28 張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20,428元
29 ，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應負擔之扶養費
30 數額。

3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為

01 每月29,000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每月23,579元
02 及扶養費每月20,428元後，已無餘額，應足認債務人未有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稱，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4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事，從
06 而，債務人應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07 情形，洵堪認定。

08 五、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並未查得債務
09 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
10 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
11 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12 予免責之情形，併此敘明。

13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4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
15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
16 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17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薇晴